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信科技
股票代码：	6886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刘富林
住所及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富坤
住所及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富信科技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富林、刘富坤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富林

姓名	刘富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富坤

姓名	刘富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刘富林与刘富坤为兄弟，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富林及刘富坤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500,914股、12,195,10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2.10%、13.82%。刘富林及刘富坤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9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富林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618	0.28
刘富坤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3,600	0.64
合计				812,218	0.9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富林	19,500,914	22.10	19,252,296	21.82
刘富坤	12,195,104	13.82	11,631,504	13.18
合计	31,696,018	35.92	30,883,800	3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富信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富林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9日	42.32	300,000	0.34
刘富坤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9日	44.13-50.68	256,352	0.29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8日	42.32	500,000	0.57
合计				1,056,352	1.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富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富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富信科技	股票代码	6886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富林、刘富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696,018股 持股比例：35.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812,218股 减持比例：0.92% 减持后的持股数量：30,883,800股 减持后的持股比例：3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富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富坤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先生及刘富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富林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刘富坤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先生及刘富坤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刘富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618股；刘富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600股。刘富林先生及刘富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696,018股减少至30,88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92%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富林	1,950.0914	22.10	1,925.2296	21.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8/25-2025/9/17
刘富坤	1,219.5104	13.82	1,163.1504	13.1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8/27-2025/9/12
合计	3,169.6018	35.92	3,088.3800	3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0,670.49万元，同比增长1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8.36万元，同比增长3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91.01万元，同比增长59.53%。2025年上半年，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31,89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65%。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上半年，艾罗能源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5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33.57%，较上期下降4.69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2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71,330.4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63%，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户用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国家，包括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2024年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净零工业法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0,670.49	158,361.66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8.36	10,300.67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1.01	6,576.27	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05	42,330.48	-120.73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262.81	439,881.19	3.27
总资产	671,173.59	613,623.77	9.3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4	3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64	3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1	6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34	增加0.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50	增加0.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5	15.02	增加2.63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09%，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和新兴市场业务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增长37.65%、59.5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2025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巩固在欧洲市场的业务优势，同时，积极拓展亚非拉等新兴市场业务，构建多元化市场布局。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数，主要原因系采购量增长及承兑到期兑付导致的支付供应商货款增长。

4、每股收益增长39.06%，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增长，2025年上半年，公司“成熟+新兴”市场双轮驱动，净利润规模较2024年上半年有所增长。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0.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2.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聚焦户用储能技术，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户用储能领域企业之一，技术积淀及储备丰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MPPT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新增了储能充电系统及控制方法、电池SOH计算方法、电子设备及储能设备、功率变换器的控制方法及功率变换系统等发明专利。

综上，2025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5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优化等需要，研发费用为31,891.80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了34.0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7.65%，比2024年同期增加了2.63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0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68项，实用新型专利164项、外观设计专利106项、软件著作权105项。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2,121.13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12月28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775,20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相关费用	31,203,515.08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92,736,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376,193.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1,211,277.97

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043,160	31,043,160	-	无
2	李国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102,016	102,016	-	无
5	郭华为	董事	501,000	501,000	-	无
6	归一丹	董事	31,376	31,376	-	-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凤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祝东敏	监事会主席	272,052	272,052	-	无
11	梅建军	监事	76,148	76,148	-	无
12	高志勇	监事	102,020	102,020	-	无
13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340,064	340,064	-	无

注：上述董监高持股不包含战略配售部分。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x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